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，现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学敏先生、赵剑剑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。此外，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水平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庄学敏先生、赵剑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丽梅、葛磊、李正华

2026年5月28日